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資格審查、繳費及核發准考證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說故事及口試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公告榜單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網站

報名網址：<https://tchexam.cyc.edu.tw/exam114aft/>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會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及時間	說明
公告簡章	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起	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網路報名	114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請至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登錄報名。
資格審查、繳交報名費及核發准考證	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1. 採現場資格審查及現場繳費方式，資格審查通過後核發准考證。 2.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禮堂，請由西側門進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公告試場分配表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1.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 2. 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考試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請由正門口進入，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成績查詢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查詢。
成績複查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請至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公告成績複查結果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
公告榜單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晚上9時	公告於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3樓視聽教室，請於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4）。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參、工作內容

- 一、幼兒園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支援教保服務教學與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二、非延長照顧服務時間，須配合園所調派行政與教學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工作時間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7 款第 3 目規定，每日 8 小時，自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肆、薪資待遇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不定期契約進用，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其考核及晉薪，準用契進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契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薪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未具教保員資格者，準用契進辦法第 13 條附表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薪。

伍、甄選名額及出缺學校

- 一、正取 10 名，備取 10 名。
- 二、出缺學校為：
 - (一)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二) 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三) 嘉義縣阿里山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四) 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五) 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六)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七)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八)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九)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 (十) 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名。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應考人應依以下規定報名，經現場資格審查合格並繳交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核發准考證。

- 一、網路報名：
 - (一)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公幼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系統(以下簡稱甄選系統)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二)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

1. 對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醫療機構證明者，手冊或證明書須尚在有效期間。
2. 申請方式：因意外、變故或其他特殊需求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資格審查時，繳交申請表（附件 6）。
3. 應考人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服務申請，實際服務須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4. 上述審核結果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倘有申請問題，請電洽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05)3620123 分機 8944（洽詢時間：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二、資格審查：

- (一) 日期及時間：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 (二)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禮堂（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請由西側門進入校園，校園內不開放停車。
- (三) 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應攜帶正本並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
 1. 報名表：請自行至甄選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後，加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親筆簽名。
 2. 切結書：應考人皆應具結（附件 4）。
 3. 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5），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5. 委託書（附件 7）：視需要檢附，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查驗。

6. 資格審查檢核表(附件 8)。
 7.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附件 10)。
 8. 上述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國日期證明書。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 繳交報名費：應考人經資格審查合格後，現場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始完成報名程序，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 (六) 核發准考證：應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後核給准考證，請妥為保管並持證應試。
-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或甄選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若有違反相關法令，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 (二)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三) 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於 114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

二、甄選時間表：

甄選方式	甄選時間
說故事	1. 上午 9 時起。 2. 說故事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說故事書名，說故事時間為 10 分鐘。 3. 說故事書單(附件 3)。
口試	1. 上午 9 時 10 分起。 2.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3. 口試內容以延長照顧服務專業知能、配合園所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教保相關工作或延長照顧服務工作者)為主。

捌、錄取成績計算：

- 一、說故事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惟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若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以說故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說故事成績亦相同時，逕由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抽籤決定。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甄選會訂定，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考人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text{標準分數} = A + B \times 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 Z 分數)

玖、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附件 2)。
- 二、說故事：

- (一) 說故事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說故事書名，說故事書單如附件 3。說故事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不可自行攜帶故事書、教具、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 (二) 說故事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說故事即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請立即停止說故事。

三、口試：

- (一) 口試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於應考人進入試場就座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 (二) 不可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四、成績查詢：請考生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晚上 9 時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五、成績複查：

- (一) 請考生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 9），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附件 7）向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 (三) 複查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公告於甄選系統。

六、不開放考生於考前查看考場。

壹拾、放榜日期：

- 一、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晚上 9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甄選系統，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應考人請自行至甄選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壹拾壹、公開分發：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 二、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3 樓視聽教室（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三、正取、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親自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附件 7），受委託人並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以供查驗。
- 四、分發程序：
- (一) 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
 - (二) 俟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仍有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分發。
 - (三) 唱名 3 次未到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後續分發作業：前開分發時間後，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倘前開出缺幼兒園之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或報到後離職，後續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順序依序進行通知，備取人員應於接到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到職。如因非可歸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之事由（如備取人員聯繫方式變更）致無法聯繫備取人員，或因通知備取人員後，備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者，則皆喪失資格，後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壹拾貳、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之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前攜帶下列文件前往分發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並與該校（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完成簽約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7），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一) 分發函。
 - (二) 報名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 (三) 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結果）。
 - (四) 到職前 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繳交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五)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壹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二、起聘日期依各園實際出缺情形而定，依勞雇雙方協商後訂定，至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 日起進用。
- 三、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分發幼兒園到任，應至幼兒園完成報到、保留其錄取資格，惟須於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幼兒園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向分發學校(園)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其待遇依契進辦法規定辦理，並接受考核。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如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六、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如因幼兒園參加延長照顧幼生數減少無進用需求、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或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未符規定，各校(園)得變更或終止勞動契約。
- 八、錄取人員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寒暑假加托服務及學校(園)所安排與職務相關工作。
- 九、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甄選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
- 十、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甄選系統，請應考人隨時留意系統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94 年 8 月 23 日內授童字第 0940098794 號函頒
 98 年 4 月 28 日內授童字第 0980840018 號函修正
 100 年 8 月 11 日內授童字第 1000840313 號函修正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修正
 106 年 4 月 2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428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24 日衛授家字第 1070600375 號函修正
 108 年 1 月 19 日衛授家字第 1070113932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413 號函修正
 109 年 12 月 31 日衛授家字第 1090112388 號函修正
 110 年 2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90022705 號函修正
 110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家字第 1105101108 號函修正
 111 年 5 月 17 日衛授家字第 1110105873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註4)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註1)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註2)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註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5)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8年2月18日童綜字第0980002574號函。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95年6月20日童綜字第0950007881號函。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100年7月22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年8月2日童托字第1000054643號函)。 4. 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童字第1020840327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6日部授家字第1030600703號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函。

【附件 2】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口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應考人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應考人配合。
- 三、進入抽題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扣除總成績 5 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抽題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俟回到準備室後，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考試流程：
 - (一)每位應考人考試流程為「報到→抽書單→說故事→口試」。
 - (二)說故事：
 1. 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說故事書名，說故事時間為 10 分鐘，應考人不可自行攜帶故事書、教具、教案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2. 說故事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應考人進入試場後，說故事即開始計時，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後立即停止說故事。
 - (三)口試：
 1. 口試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於應考人進入試場就座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以響鈴提示，第 9 分鐘按 1 聲短鈴，第 10 分鐘按 2 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2. 不可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四)應考人實際說故事的書名若與抽題書單不一致，經評審委員確認後，說故事不予計分。

六、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八、若有本規則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甄選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說故事書單

編號	書名	文·圖/作者	出版社
1	超神奇糖果鋪	文·圖/宮西達也	小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魔法抱抱	文·圖/郭飛飛	和平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3	小黃點	文·圖/赫威·托雷	上誼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4	棕色的熊、棕色的熊，你在看什麼？	文/比爾·馬丁 圖/艾瑞·卡爾	上誼文化實業有限公司
5	吼～我生氣了！	文·圖/喬尼·蘭伯特	東雨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附件 4】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予以解約；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9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之情事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致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並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5】

嘉義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特殊需求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市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手冊(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監試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設有電梯試場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應考人特殊需求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由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依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於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應考人檢附)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應於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資格審查時，繳交本表及相關文件。

【附件 7】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資格審查成績複查公開分發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資格審查檢核表

姓名：_____

繳交報名文件	<p>本表請應考人自行檢核勾選</p> <p>應備下列文件及各項資格審查證件及正本及A4影本1份(依序排列)，影本繳交備查(影本請考生親自簽名或蓋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之字樣)，正本驗畢當場發回(未帶正本，該項不予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 報名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p> <p><input type="checkbox"/>3.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input type="checkbox"/>具教保員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未具教保員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5.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條件及資格二、報名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6.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p>
--------	---

【附件 9】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應考人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說故事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選成績，應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申請書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嘉義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

報名資格	符合甄選報名資格相關文件內容(請檢附正本及影本)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p>	<p>教師</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尚在有效期間內之合格教師證書或符合教師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若為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檢具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p>
	<p>教保員</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即取得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如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報考者,本項學歷證明文件請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應依甄選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件一)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2)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3)倘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4-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倘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應併同檢具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p>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p> <p>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之縣(市)政府核發之到離職備查公文證明文件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4. 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p> <p>(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p>
--	--	--

		<p>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p> <p>(6)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p>
	<p>助理教保員</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應依甄選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擇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畢業證書。 2.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助理教保員畢業證書。 B.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C.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2)任職幼兒園之離職備查函。 3. 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之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 B.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2)101年1月1日未任職證明文件(例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等)。 (3)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任職教保服務機構擔任助理教保員之備查函影本。

<p>二、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應依甄選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書或服務證明(縣市政府或服務學校開具)。 (2)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備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
<p>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學程學分相關證明。</p>
<p>四、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類人員資格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托育人員：(應為成年，擇一檢附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前特殊教育學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醫護、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聽語、教育、特殊教育、早期療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兒童及少年福利、家政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擔任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3. 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擇一檢附)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畢業證書。
-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保育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5. 助理保育人員：(擇一檢附)
6.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 A.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

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

B. 前揭(1)所列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保育人員專業訓練。

(2)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初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

7. 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各類教師教育學程。

B.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C.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擔任助理生活輔導人員3年以上證明文件。

(4)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證明文件。

8. 助理生活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家政、護理、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特殊教育、犯罪防治、社會福利、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生活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3)具有三年以上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心理輔導人員：(擇一檢附)

(1)專科以上學校心理、輔導、諮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

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檢附下列結業證書之一：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教育、性別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輔系或學分學程。

B. 心理輔導人員專業訓練。

10. 社會工作人員：(擇一檢附)

(1) 具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2)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書。

(4)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

11.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證明文件。

(2) 大學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有2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3) 學士學位以上畢業或專科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有3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4)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有4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5)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A. 托兒所、幼稚園或改制後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B. 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

C. 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

D. 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

12. 早期療育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 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

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且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社會工作、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訓練人員專業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3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所定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5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7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6)具有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具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或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管人員3年以上經驗證明文件。

13. 安置及教養機構、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擇一檢附)

(1)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大學兒童及少年福利、社會工作、心理、輔導、教育、犯罪防治、家政、社會福利相關學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取得其輔系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3)學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

	<p>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4)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具教保人員、早期療育教保人員、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心理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員資格之一，且有4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5)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職系及格證書，具有2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p> <p>(6)具有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教師資格，且有3年以上社會福利相關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並取得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五、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p>	<p>(一)最高學歷畢業證書。</p> <p>(二)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動相關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明文件。</p>